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勝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榮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渠等共同簽發、發票日民國111年3月2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5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獲准。然相對人於到期日前，未向渠等提示付款，且票款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為聲請，係有違誤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

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依形式上審查，其載明為「本票」，雖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然格式及意義上具無條件支付之內涵，並有其他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已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等語，然系爭本票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是原裁定以相對人聲請之形式要件已備齊，而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又相對人有無提示付款、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序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